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22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蕭碧鳳（原名蕭米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934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5月7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